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嘉兴市2017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（秀洲二）	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15.0693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嘉兴市人民政府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64	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964.4352	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	
秀洲区新塍镇2015-3火炬村土地开发项目	33041120170004	秀洲政函【2017】90号	32.3348	31.7691		32.3348	15.0693	14.5036	4	
合计			32.3348	31.7691	\	32.3348	15.0693	14.5036	4.00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	
	15.0693	15.0693	\	\			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夏文才

审核人：金峰